

本澳融合生路向的建議

目前本澳融合生離校後有以下的路向選擇：

(一) 升學

能力較佳的融合生，可按照個人的選擇，報考本地或外地的高等院校。

(二) 就業

a. 就業

部分具備一定學歷，或能掌握一定技能（如：持有駕駛執照）的融合生，能靠個人能力、親友或相關機構協助下尋找合適的工作。

b. 輔助就業

◆ 透過勞工事務局及合法的職業介紹所介紹工作

1. 對於有身體機能障礙（包括聽障、視障、語障、肢障等）或患有自閉症的融合生，目前勞工事務局未有特別為此類人士開辦相關的培訓課程，但該局會接受弱能人士的求職登記，而該局的就業拓展處顯能小組有為他們提供職業介紹服務。

2. 對於沒有身體機能障礙的融合生，可報讀勞工事務局舉辦的下列兩項培訓課程：

2.1 學徒培訓課程^{註一}

課程對象：14至24歲澳門居民

學歷要求：初中三年級或九年級畢業

費用：課程費用全免，且每月可獲澳門幣3,500元培訓津貼

就讀時間：兩年

修讀證明：專業能力證明書及等同高中二程度學歷證明書

入讀要求：符合年齡及學歷要求的澳門居民，且通過考試獲得取錄者

2.2 職業培訓課程

課程對象：15至60歲澳門居民

學歷要求：因應課程的要求（部分課程沒有學歷要求）

費用：大部分課程費用全免，但部份課程需繳交材料費或考試費用

就讀時間：因應課程的要求而定

修讀證明：可獲發完成課程證書

入讀要求：符合年齡及學歷要求的澳門居民，無需考試，以先報先得的形式取錄

3. 融合生可透過本澳合法的職業介紹所協助，尋找合適的工作。（附件

一)

(以上有關勞工事務局的資訊詳情可登入<http://www.dsal.gov.mo>/網頁查詢)

◆ 透過民間復康機構介紹工作

本澳部分的民間復康機構會為其轄下的會員提供職業介紹服務。(附件二)

(註一) 必須文化科目(如：中文、英文、葡文、數學等科目)及專業技術科目均合格，才能獲取證書(包括：專業能力證明書及等同高中二程度學歷證明書)，若只有專業能力科目合格，也未能獲取專業能力證明書。

本澳特殊教育小班學生的路向建議

目前本澳特殊教育班級特殊教育小班學生(16歲或以上)離校後有以下的路向選擇：

(一)、勞工事務局開辦的職業培訓課程

課程對象：15至60歲澳門居民

學歷要求：因應課程的要求(部分課程沒有學歷要求)

費用：大部分課程費用全免，但部份課程需繳交材料費或考試費用

就讀時間：因應課程的要求而定

修讀證明：可獲發完成課程證書

入讀要求：符合年齡及學歷要求的澳門居民，無需考試，以先報先得的形式取錄

(二)、就業

a. 就業

部分學歷較高且能夠掌握一定技能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能靠個人能力或透過機構的協助下尋找到工作。

b. 輔助就業

◆ 透過勞工事務局及合法的職業介紹所介紹工作

1. 目前勞工事務局未有特別為弱能人士(尤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開辦相關的培訓課程，但該局會接受弱能人士的求職登記，而該局的就業拓展處顯能小組有為弱能人士提供職業介紹服務(詳情可登入勞工事務局的網頁<http://www.dsal.gov.mo>/查詢)；此外，弱能人士亦可透過本澳合法的職業介紹所協助，尋找合適的工作；
2. 部分的特殊教育小班學生可報讀勞工事務局的培訓課程，由於目前勞工事務局會舉辦各類的培訓課程給本澳居民報讀，部分課程沒有學歷要求或考核，故部分能力較佳的特殊教育小班學生亦可

因應個人的能力考慮報讀。

◆ 透過民間復康機構介紹工作

本澳部分的民間復康機構會為其轄下的會員提供職業介紹的服務。

◆ 透過社會工作局所資助的職訓中心或庇護工場提供輔助就業

必須經過社會工作局的復康服務處的綜合評估中心進行評估，被評為能力較佳的特殊教育小班學生將被安排在職訓中心或庇護工場接受職業培訓；而能力較弱的特殊教育小班學生亦會轉介至日間中心接受日托服務(詳情可登入社會工作局的網頁<http://www.ias.gov.mo/>查詢)。

本澳特殊教育班級學生的路向建議

(一)、就業

a. 就業

部分學歷較高且能夠掌握一定技能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能靠個人能力或透過機構的協助尋找工作。

b. 輔助就業

◆ 透過勞工事務局及合法的職業介紹所介紹工作

1. 目前勞工事務局未有特別為弱能人士(尤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開辦相關的培訓課程，但該局會接受弱能人士的求職登記，而該局的就業拓展處顯能小組有為弱能人士提供職業介紹服務(詳情可登入勞工事務局的網頁<http://www.dsal.gov.mo/>查詢)；此外，弱能人士亦可透過本澳合法的職業介紹所協助，尋找合適的工作；
2. 部分的特殊教育班級學生可報讀勞工事務局的培訓課程，由於目前勞工事務局會舉辦各類的培訓課程給本澳居民報讀，部分課程沒有學歷要求或考核，故部分能力較佳的特殊教育班級學生亦可因應個人的能力考慮報讀。

◆ 透過民間復康機構介紹工作

本澳部分的民間復康機構會為其轄下的會員提供職業介紹的服務。

◆ 透過社會工作局所資助的職訓中心或庇護工場提供輔助就業

必須經過社會工作局的復康服務處的綜合評估中心進行評估，被評為能力較佳的特殊教育班級學生將被安排在職訓中心或庇護工場接受職業培訓；而能力較弱的特殊教育班級學生亦會轉介至日間中心接受日托服務(詳情可登入社會工作局的網頁<http://www.ias.gov.mo/>查詢)。